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360號

原告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強

訴訟代理人 潘俊蓉律師

朱曼瑄律師

李玲玲律師

被告 劉麗娟即宇雄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劉麗娟即宇雄工程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向原告訂購規格強度175，數量35單位，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之預拌混凝土商品，嗣分別又於同月20日及同年4月1日訂購規格強度210，單價2,800元，數量各9.5及4單位之預拌混凝土商品（下合稱系爭預拌混凝土商品），總計為132,300元。兩造於113年6月20日約明被告應於每月25日支付貨款10,000元，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惟原告將系爭預拌混凝土商品交付被告後，被告卻拒不給付貨款與原告，屢經催討無果，爰依民法第345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
01 原告132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商業登記抄
06 本、戶籍謄本、結帳單、協議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-26
07 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
0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款
09 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。兩造既就系爭預拌混凝土商品成立買
10 賣契約，被告未依約給付132,300元之價金，原告自得向被告
11 請求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
12 屬有據。

13 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4 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1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
16 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
17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屆期
18 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9 日即114年6月29日（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0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2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
25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6 執行。

27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8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29 敘明。

30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薛雅云